

工銀閃付卡使用條款

工銀閃付卡服務條款

工銀閃付卡，乃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發予持卡人（下稱「持卡人」）作小額快速支付用途之智能儲值卡。工銀閃付卡是根據本銀行下列條款及細則發出，使用工銀閃付卡將受本合約規管。持卡人申請並使用工銀閃付卡即表示已經明瞭並接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在合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1.1 工銀閃付卡：指由本銀行發出的具有「銀聯」閃付標識，附有預付貨幣價值、具備消費、循環充值及查詢等功能、設置餘額上限的智能卡。工銀閃付卡具備澳門幣與人民幣雙幣電子現金。
- 1.2 賬戶：指在本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
- 1.3 申請人：向本銀行申請工銀閃付卡的人士。
- 1.4 持卡人：持有使用本銀行工銀閃付卡的人士。
- 1.5 商戶：指接受工銀閃付卡支付商品、服務交易的機構。
- 1.6 到期日：指列印於工銀閃付卡卡面的到期日。

2. 工銀閃付卡申請

- 2.1 工銀閃付卡為不記名卡，所有權均屬於本銀行。
- 2.2 工銀閃付卡不加載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可在本銀行任一營業網點或指定聯名機構申請，無需填寫申請資料。
- 2.3 申請工銀閃付卡時，本銀行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有關行政處理費用，已收取的

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還。

2.4 申請工銀閃付卡須同時為該卡充值，首次充值一般最低為澳門幣或人民幣 100 元，餘額上限為澳門幣與人民幣各 1,000 元。本銀行保留對充值進行收費及調整的權利。

2.5 無行為能力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申請、換發工銀閃付卡。

3. 工銀閃付卡使用

3.1 工銀閃付卡可於澳門、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銀聯閃付商戶進行小額快速支付，持卡人無需輸入密碼、無需簽名。

3.2 工銀閃付卡於內地使用扣人民幣電子現金，於澳門、香港等地使用扣澳門幣電子現金。以非澳門元或非人民幣為交易幣種的地區，扣取卡內澳門幣電子現金，匯率以銀聯匯率為折算依據。

3.3 工銀閃付卡不可提現、不可轉賬、不可透支。

3.4 工銀閃付卡內餘額並非銀行存款，不計利息。

3.5 因不可抗力等客觀原因及法律法規、相關政策及行業標準等導致工銀閃付卡無法使用，本銀行不承擔有關責任。

3.6 持卡人使用工銀閃付卡進行非法、違規交易、或未支付本銀行制定的相關費用等，本銀行有權暫停、收回持卡人工銀閃付卡。

3.7 任何人出示工銀閃付卡並作出交易均視為持卡人本人交易。本銀行不受理因工銀閃付卡交易所發生的爭議，凡持卡人與商戶發生的交易糾紛應由持卡人與商戶直接解決，本銀行毋須就此負責。對於個別商戶拒絕接受工銀閃付卡之行為，本銀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8 持卡人使用工銀閃付卡必須遵守工銀閃付卡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指引及外匯管制。

4. 工銀閃付卡查詢

4.1 持卡人可在本銀行營業網點、指定自助設備等渠道，查詢餘額和交易明細。

5. 工銀閃付卡充值

5.1 網點充值：持卡人持工銀閃付卡在本銀行任一營業網點以現金方式進行充值，或憑本人存摺或借記卡以轉賬方式充值。

5.2 自助終端機充值：持卡人持工銀閃付卡及本銀行借記卡在本銀行的自助終端機上進行轉賬充值。

5.3 其他充值：持卡人可根據本銀行後續推出的充值渠道進行充值。

5.4 充值限額：工銀閃付卡可循環充值，卡內澳門幣與人民幣餘額上限分別為 1,000 元，本銀行保留對充值進行收費及調整的權利，任何變動以本銀行最新公佈為準。

6. 保管、使用注意事項

6.1 工銀閃付卡所有權歸屬本銀行，持卡人須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轉借、轉讓。應避免工銀閃付卡遺失、受損。

6.2 持卡人須承擔工銀閃付卡因遺失、受損等所導致的風險和責任。

7. 掛失、換卡、退卡

7.1 掛失：工銀閃付卡不接受掛失。持卡人不慎遺失後，卡內餘額視同現金遺失，本銀行不負責賠償。

7.2 卡損換卡：如工銀閃付卡因為自然損壞或持卡人的過失而不能正常使用時，持卡人須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到本銀行任一營業網點申請換新卡並同時退回舊卡。如申請被受理，舊卡餘額會在 30 天後返還持卡人。本銀行保留換卡收費及對收費進行調整的權利。

7.3 期滿換卡：工銀閃付卡有效期標示於卡面上，工銀閃付卡功能在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持卡人須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到本銀行任一營業網點申請換領

新卡手續，並同時退回舊卡，如申請被受理，舊卡餘額會返還持卡人。如卡片受到損壞，舊卡餘額在 30 天後返還持卡人。

7.4 退卡：持卡人停止使用工銀閃付卡時，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到本銀行任一營業網點進行退卡，如申請被受理，卡內餘額會返還持卡人。如卡片受到損壞，所退卡的餘額在 30 天後返還持卡人。

7.5 終止使用：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條款之情況時，本銀行有權暫停/終止及收回持卡人所使用的工銀閃付卡：

- (1) 持卡人以所持有的工銀閃付卡在商戶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消費或交易；
-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商戶偽造虛假交易、欺詐交易或以任何形式獲取不正當利益；
- (3) 持卡人不遵守本條款、銀行政策或其他違法、違規行為。

8. 免責條款

8.1 本銀行不會為任何性質或於任何情況下與工銀閃付卡有關產生之損害或損失負責，惟因本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的除外。

8.2 因不可抗力或供電、通訊等客觀原因，以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政策、行業標準變化等導致工銀閃付卡暫時無法使用，本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8.3 工銀閃付卡不可用於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非法賭博，本銀行保留絕對權力，單獨酌情決定拒絕本銀行認為非法或不道德之交易、懷疑或相信是非法或不道德的任何交易之兌現或處理付款。

9. 其他條款

9.1 申請人知悉並授權本銀行在處理工銀閃付卡及其相關功能的使用過程中，向其人員、僱員、商業夥伴、資訊服務提供者、附屬公司及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在澳門境內或境外)披露及轉交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申請人之戶口及與其戶口有關之交易資料。

9.2 申請人承認銀行收集其個人資料, 乃由申請人自願提供, 並同意本行可能運用此等資料向申請人發送本行認為切合其需要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申請人亦可要求本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營銷用途。

10. 附則

10.1 本銀行保留隨時修訂本合約之任何費用及條款之權利, 並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 惟通知一旦發出, 不論持卡人是否收到與否, 均作已知悉論。於此等修訂生效後, 持卡人仍保留或使用工銀閃付卡, 將被視為接受及同意此等修訂, 除非持卡人能於修訂前將工銀閃付卡註銷。

10.2 本銀行修訂本條款或調整收費標準後會事先通知持卡人, 下列任一方式的通知均視為有效:

- 1、在本銀行門戶網站公佈 5 天;
- 2、在本銀行營業網點張貼 5 天;
- 3、在一份澳門公開發行的報章刊登 5 天。

10.3 本合約條款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當中未有列明之事項, 概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辦理。就任何一方為解決爭議所提起之訴訟, 澳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

10.4 本條款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和解釋。如有任何爭議, 本銀行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10.5 本條款自公佈之日起生效。